

關於台北地院115北簡518判決的淺見

吳俊達* / 文

P律師** / 圖

女學生在台北市騎機車時遭吊車衝撞輾斃，因肇事的司機已過世，母親轉而告車行請求賠償。近期法院宣判，其中判決寫到女學生母親領到強制險700萬元，因此引起討論。

關於此判決，個人淺見如下：

第一，法定強制險不可能高達700萬元，資深法官寫判決書時，沒發現這個錯誤，令人費解。

第二，如果是法定強制險加上第三人責任險，兩者合計理賠700萬元，判決用語需要力求精準，否則衍生誤會。

第三，核心重點是：原告（被害者母親）是否確實有領取到「全部保險金700萬元」？這點要釐清，非常容易，公開入帳明細（原告）或匯款明細（被告）即可。

第四，一筆700萬元要扣除，嚴謹的判決理由一定會援引「卷宗頁數」，即卷宗內的保險公司匯款或原告收款明細，作為證據出處。

第五，「兩造均不爭執」未必是兩造在筆錄中有合意「不爭執事項：保險金已領取700萬元」，因為這句話也沒有引用「雙方不爭執」的卷宗（筆錄）出處。比較可能是：被告抗辯已經給付保險金700萬元，而原告迄至「言詞

辯論終結前」並沒有爭執這點。惟無論什麼情況，判決理由只寫一句「兩造不爭執」，似乎不夠精準，而容易引起誤會。

第六，本案法院認定的全部賠償金額是297萬1680元，一條人命金額偏低的原因，是因為：本案中，法律上請求權人僅有母親一人，再加上「扶養損害」不符合法律嚴苛要件（全部被駁回）。

第七，死亡案件的處理，不是單純冰冷金錢計算問題。雖然不是刑事程序，但民事訴訟進行的方式、過程，也非常需要比照「修復式司法」，好好照顧被害人家屬的心理創傷。此時，法院在審理過程動用、在判決書中寫什麼失權效、促進訴訟、一次辯論原則等法律規定，只會讓家屬、一般民眾覺得「這樣的制度、判決很冷血」。

對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不爭執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